

法律

常识

试题

答案

李庆海 孙丕志 王好乐

省
普
六
卜
百
之

2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万双 张勤德
郝会龙 刘世佳

法律常识试题答案
Falu Changshi Shiti Daan

李庆海 孙丕志 王好乐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6 ·字数：120,000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

统一书号：6093·47

定价：0.90元

前 言

我省在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中，不少地方编印了乡土教材，许多法制宣传员在讲课时又编写了讲稿。这些教材和讲稿，内容繁简不一，对具体问题的回答也不尽一致。为了统一普及内容和在验收考试时有一个评定成绩的标准，特编写了《法律常识试题答案》这本书，作为考核成绩的选题范围和参考答案。

本书主要是参考司法部宣传司审定的《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的内容编写的，同时参考了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的工人、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由于这三种读本都是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确定前编写的，所以干部读本缺少《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工人、农民读本缺少《兵役法》的内容。对于《规划》中提出的学习各门法律常识应当掌握的基本点，工人、农民读本也没有完全编写进去。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按照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要求，作了必要的补充。因此，这本书既可以作为考核评定学习成绩的参考书，也可以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辅助教材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审定工作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黑龙江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法的基础知识.....	(1)
宪 法.....	(18)
刑 法.....	(54)
婚姻法.....	(89)
继承法.....	(107)
兵役法.....	(116)
刑事诉讼法.....	(123)
民事诉讼法.....	(138)
经济合同法.....	(151)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6)

法的基础知识

1、什么是法？

法，也就是从广义上来说的法律。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具有各种形式，通常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习惯等表现出来。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制定法的目的在于造成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所以，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2、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法，也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但也有公认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同奴隶阶级以及社会其他居民的利益和意志发生了对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需要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便是法。因此，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3、法的本质是什么？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奴隶主要求全部占有奴隶和生产资料，地主要求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家要求无限地追求剩余价值，工人阶级则要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些就是各个历史阶段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同的法律就是不同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它也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不同于道德、宗教、习惯等行为规则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4、法和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的性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无论是宪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税法、专利法或其他法律都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物质利益决定的，而有什么样的物质利益要求又是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反映剥削阶级的生产关系，保护私有制。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护公有制，反对剥削制度。法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一旦旧的经济基础被摧毁，反映旧基础的法律也就随之消灭，代之而起的是反映新关系的新法律。就是在同一种性质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发展阶段，法律也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当法律

体现进步阶级意志，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起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同时摧毁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改造和消灭这种生产关系。当法律体现反动没落阶级的意志，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会压制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破坏作用。虽然法律对生产力起着这样大的作用，但是，法律和生产力的关系不是直接发生关系，而是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介来实现，通过调整社会关系来促进或阻碍生产力发展的。

5、法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法律和国家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们共同担负着阶级统治的任务。国家和法律二者密不可分，国家离不开法律，法律也离不开国家。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律，也不存在没有法律的国家。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实体，即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它包括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还有一整套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律则是国家活动的准则，国家依据法律这个准则进行活动。形象地说，国家是部机器，法律是轨道，机器是沿着轨道运转的，没有法律，国家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国家活动就无所依据，也就不能正常进行。所以，法律是组织政权、建立国家机构的有效手段，又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同时，法律更离不开国家。首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前提；其次，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

6、法与道德是什么关系？二者有什么区别？

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

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又相互渗透。法律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使人遵守法律。法律与道德又有着明显的区别。首先,法律和道德产生和发展的时间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则自从有人类社会就出现了。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和法律都消亡了,道德将继续存在。其次,调整的范围不同,法律要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是与非的问题。道德给人们提供行为的标准和方向,是评定人们行为的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美与丑、光荣与耻辱的尺度。第三,法律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律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第四,法律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第五,在每一个社会形态中,只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7、法有几种历史类型?

划分法律历史类型的科学标准是法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律都属于同一类型。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外,同其他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也有四种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它同剥削阶级的法律在性质是根本对立的。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律，也是人类社会第一个法律。它是在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过程中产生的，是社会出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必然产物。它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主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主要特点是：第一，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制，即维护奴隶主对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权。第二，惩罚措施极端残暴。第三，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第四，还保留着原始公社社会规范的残余。例如，在刑罚方面广泛采用“同态复仇”的原则。

封建制法律，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统治的工具。它的特点有：第一，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第二，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第三，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用残酷手段镇压农民的反抗，以维护封建统治。

资本主义法律是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分为两个阶段：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法律主要反映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的特点是：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二，标榜“契约自由”。就是说，工人可以“平等”地同资本家订立劳动契约。这实际上是叫工人“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让资本家“自由”购买劳动力。第三，标榜“人权”，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四，明确规定了资本主义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代替剥削阶级法律，是法律发展史上的一次革命，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

8、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同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一样，必须在打破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法统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无产阶级国家的建立，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前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法律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这种希望和要求，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政治上的要求是人民当家做主；在经济上要求保护、发展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思想文化上，要求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在法律上都得到了确认和保护。

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人民意志，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把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然后再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更有效的实现阶级意志。

社会主义法律对敌对分子是一种强制，是一种暴力，对于广大人民来说则是自觉遵守、自觉维护国家法律的实施。

9、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准则。它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担负着重大的任务，起着广泛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法律是同这些敌对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都规定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危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发展，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复杂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使经济活动有一个良好的法律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保证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在我国宪法中体现的很充分。

第五，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

第六，调整社会公共事务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之一。

第七，社会主义法律还担负着组织国家机关及其活动的重要任务。宪法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定了国体和政体，确定了国家机关及其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和其他各种组织法还规定了各种国家机构的职权、活动原则及国家机构相互之间、国家机构同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权利与义务。通过这些法律规定才能组织起国家，并使国家生活有秩序地进行。

此外，法律在国际交往等方面都有重大的作用。

10、社会主义法律和政策是什么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与国家的政策同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工人阶级和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和政策在实现广大人民意志的过程中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政策是制定国家法律的依据，并指导法律的实施。国家法律是贯彻政策的保障。政策是依据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有很大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法律则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秩序制定出

来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法律对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于保障国家任务的实现，有着特殊的作用。国家法律与政策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工具，都是极端重要的。我们既要重视政策，有政策观念，又要重视法律，有法制观念。

11、什么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即三要素：一、假定；二、处理；三、制裁。

假定，是适用该项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该法律规范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应当在什么条件和情况下以及对什么人能够适用。

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制裁，是指明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将要引起的法律后果。制裁是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的主要表现。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不是同等概念。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表达出来，它们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一项法律条文可能表达一项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达几项法律规范。反之，也可能一项法律规范由几项法律条文来表达。一项法律条文不一定把法律规范的三要素都表达出来，有的要在别的条文或其他规范文件中去表达。有的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十分明显，法律条文中就没有必要再专门加以规定。

12、法律规范的种类有哪些？

法律规范的种类，按照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它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

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的义务。

授权性规范，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也不禁止某些行为，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些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

还可以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不须要援用其他规范来说明其内容。

委任性规范，指该项规范只规定一般原则，不规定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其内容委任特定的机关来规定。

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只规定在适用此项法律规范时援用其他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13、什么是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指由我国现行法律的各个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我们国家的法律是作为统一整体而存在的。构成这个整体的是各个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部门和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有主有从，相互协调，组成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以各种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或者调整方法的不同而相互区别。我国法律部门很多，它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等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4、法律是由哪些机关制定的？

立法是国家专有的活动。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根据自己的需要积极地制定法律。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工作过程，就是把共产党的主张和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成为国家的法律规范。它们分别由下列国家机关制定：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立法权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1、修改宪法；2、监督宪法的实施；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它的立法职权表现在下列六个方面：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3、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4、解释法律；5、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6、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宪法赋予有关国家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第一，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第二，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5、立法的程序是什么？

立法是个复杂的过程，主要的有四个程序：

第一，法律草案的提出阶段，包括认为对某种社会关系需要进行法律调整，提出立法倡议，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法律草案等工作。这个阶段是十分重要的，是立法工作的基础。

第二，法律草案的审议讨论阶段，包括立法工作部门和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审议讨论。国家的根本法和部分基本法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外，还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第三，法律草案的通过阶段，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通过，并决定公布施行阶段。这个阶段是立法的决定性阶段，即完成阶段，也是国家立法权的实现阶段，因此，是立法过程最重要的阶段。

第四，法律的公布阶段。宪法规定，我国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公布施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施行。

16、我国立法的原则有哪些？

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通过国家机关，并依照一定的程序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的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立法原则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立法工作要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坚

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国之本。立法工作只有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正确地体现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才能使法律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二，立法活动要以党的政策为依据。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政策制定为法律，更有利于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社会主义法的正确性。

第三，立法工作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要求。立法工作只有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现实，才能更好地在四化建设中发挥作用。

第四，立法工作的方法要做到领导同群众相结合。我国法律的性质要求在立法活动中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和国家活动的根本路线，也是立法活动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的基本方法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只有来自人民的法律，人民才能自觉地遵守。

17、我国的司法原则是什么？

我国的司法原则实际上就是适用法律的原则，主要有：

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不论处理什么案件，都要首先查清事实，掌握确凿的证据，正确地认定案件的性质，不能主观臆断。只有查明事实真象，判断才有可靠的依据，运用法律才有正确的前提。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处理案件、定罪量刑，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作为案件定性量刑的标准只能是法律。

第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国的法律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司法机关在

司法活动中，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1）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3）任何公民违法犯罪都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4）在适用法律上没有任何特权。

第三，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一国家性质决定了司法工作必须依靠群众。（1）司法人员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依靠群众的帮助，查清案件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2）虚心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我国的司法工作不仅要有党委和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律监督，而且要有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是司法机关正确办案，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重要保证。这样，还可以减少以至杜绝司法人员的贪赃枉法、循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3）吸收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审判活动。建国以来，在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中，就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这种制度既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审判活动的办法，又是直接监督审判活动的一种形式。（4）人民群众是社会治安的“铜墙铁壁”，只有依靠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才能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18、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确认建立起来的维护本阶级统治的法律制度。第二，法制是指平等的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它是立法、执法、守法、监督法律实施等四个方面的完整的统一。